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26 次委員會議紀錄摘要

- 一、時間：100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賴主任委員幸媛
記錄：黎科員萬民
- 四、出席：行政院尹政務委員啟銘 行政院林秘書長中森（邱昌嶽代） 內政部江部長宜樺（李臨鳳代） 外交部楊部長進添（萬克家代） 國防部高部長華柱（王紹華代） 財政部李部長述德（傅傳訓代） 教育部吳部長清基（周以順代） 法務部曾部長勇夫（林錦村代） 經濟部施部長顏祥（魏士綱代） 交通部毛部長治國（謝明輝代） 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（吳坤山代） 新聞局楊局長永明（徐孝利代） 衛生署邱署長文達（施金水代） 海巡署王署長進旺（鄭樟雄代） 經建會劉主委憶如（朱麗慧代） 國科會李主委羅權（陳宗權代） 農委會陳主委武雄（陳耀勳代） 勞委會王主委如玄（李來希代） 體委會戴主委遐齡（江秀聰代） 國安局蔡局長得勝（代理人出席） 金管會陳主委裕璋（蘇慧芬代） 劉副主任委員德勳 高副主任委員長（公出） 趙副主任委員建民（公出）
- 五、列席：國安會鄧副秘書長振中（請假） 軍情局張局長戡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調查局張局長濟平（代理人出席） 海基會高副董事長孔廉（何武良代）
- 六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- 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(一)本會提：第七次「江陳會談」成果說明案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第七次「江陳會談」圓滿順利完成，感謝經濟部、原能會、新聞局、國安局、海基會等單位，這段期間與本會在協商規劃、會談安排與加強宣導等各層面的密切合作。
3. 下列相關後續工作，請相關機關持續協助：
 - (1)有關「兩岸核電安全合作協議」後續執行事宜，請原能會積極進行相關準備工作，務必使未來協議執行效益發揮至最大。針對此次會談簽署的協議，以及過去協議的執行成效等，也請相關部會持續加強對民眾說明，爭取各界的支持。
 - (2)針對後續協商議題，以及中國大陸方面未來可能提出的協商議題，請相關機關事前做好資訊蒐集與策略評估的工作，並持續規劃評估適宜列入協商的議題，循既定機制與平臺向本會通報，本會將依兩岸情勢評估，適時呈報國安高層決定。
 - (3)協議執行的成效，一直是民眾觀察兩岸制度化協商運作及政府施政績效的重要關鍵，請相關部會持續檢視協議執行情形，具體提出評估建議，加強與中國大陸溝通，以充分發揮協議的功能，確實保障民眾權益。

(二)本會提：「大陸情勢研判 2011•10」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本會將持續就大陸情勢密切觀察研判，每季提供相關機關參考。

(三)本會提：100 年度「第 15 屆兩岸新聞報導獎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舉辦本獎項活動目的在鼓勵新聞媒體深入報導兩岸議題的實質內容。舉辦 15 屆以來，目前徵件對象擴及兩岸四地，已成為具有代表性的新聞專業獎項。參賽件數歷年均有成長，惟與近 3 年來兩岸協商及交流頻繁情勢相較，參賽件數似顯不足，請檢討改善的方法，期望未來有更多參賽件數，鼓勵更多深入的優秀報導。

(四)本會提：本會辦理 100 年國慶相關慶祝活動報告。

決定：

1. 洽悉。
2. 本會駐港澳機構於本年 7 月已正式更名為「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」，功能大幅提升，本年又適逢我建國百年國慶，港澳各界對我在臺灣及港澳辦理之國慶各項活動，參與及反應均極熱烈，令人感到欣慰。由此亦可見，臺港及臺澳關係在相關機關的努力之下，相較以往有很大的突破及改善，請各相關機關藉此臺港澳關係改善之契機推動相關工作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（無）